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云卫人发〔2016〕30号

关于2016年度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08号）要求，现将我省2016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对象

在我省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中，直接从事卫生计生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的人员

(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除外)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云南省 2016 年高级卫生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符合免试条件的除外),且考试成绩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分数线。

(二) 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08号)执行。

二、申报职称类别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名称: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副高级)、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正高级)。

申报评审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按照《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6〕107号)执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三、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须向所在单位申报,经单位审核推荐,报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推荐,经“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最后提交各州(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各州(市)卫生计生委

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省卫生计生委核准并下发资格通知文件。

四、个人申报、审核推荐和报送材料

（一）个人申报

个人报送申报材料要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的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验证原件，并在空白处加盖印章、验证人签名。

（二）审核推荐

1. 上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格式规范。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按照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和错填漏报，尤其对申报材料中的重要证件（资料）进行认真核实。

2. 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组织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委员会，对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的申报条件、材料等进行审核。

3.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其申报材料必须在审议推荐之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报送材料

由申报个人所在单位收集汇总，报送各县（市、区）卫生

计生委（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后将汇总材料报送各州（市）基层高评委组织评审。

五、诚信申报与责任追查。

（一）要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各单位建立诚信责任制，明确材料审查责任人，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各级职改部门要认真做好送审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二）要严肃申报纪律。对申报人或职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以及职称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谋取利益的，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人事（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按规定将在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在规定年限内不接受再次申报；如评审通过的，不予审批。

六、其他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体现导向，公正评价”的基本原则，组织实施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要及时报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二）要落实报批程序。各州（市）基层高级职称专家推

荐委员会必须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的有关规定报批备案，并严格按照评委会的组织办法及其工作程序组织评审，未经批准和不及时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不予承认。

（三）要合理安排工作。各州（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统一在10月31日前组织完毕，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组织程序、方法步骤等）请在9月16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备案；10月份，省卫计委职改办将组织人员到各州（市）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及条件要求



附件

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及 条件要求

一、推荐评审表（一式两份，用 A3 纸双面复印，中缝装订；评审通过后，一份须存入申报人档案、一份存档；其他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原则上不增删页面，不变动格式。各项内容按表格要求填写，需填项目不留空白，没有内容的填“无”，且有关内容应与公示表及佐证材料吻合，表中体现的论文、课题、科研立项等学术成果须有具体申报材料作为支撑，没有支撑材料的学术成果不得填入表内。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印章，并贴上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相片；个人承诺书必须本人签名，近 5 年履职年度考核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度考核情况，要求履现职以来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二、学历条件，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对口专业学历。

三、执业证书，为了严格从业准入制度，医疗机构需持执业注册证上岗的，原则上申报专业应与执业注册证一致。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提交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执业范围需与申报专业一致。

四、护士执业证，根据《护士条例》，护士提交护士执业证。

五、现有职称资格证书，按照专业名称、资格名称、资格认定时间确认；2001年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供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我省2002年4月以后，须提供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六、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申报专业应与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报考专业一致。如果申报医类专业，申报专业需与执业医师证的执业范围一致。合格标准：省级60分，州(市)级58分，县(市、区)级55分，乡镇及以下50分。须提供从“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下载打印的考试成绩查询单。

七、聘书(参照下发模板)，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全部聘书；聘用时间从当年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之日起计算，当年内起聘有效。

八、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合格证，合格证须为连续取得5年；如果不连续，需由申报人单位提交情况说明并报批。

九、进修学习证明，省级行业医院可以到省内三甲医疗机构进修。

十、一线工作证明(参照下发模板)。

十一、专题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十二、培养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骨干情况(参照下发模板)。

十三、医疗机构规模较小，人员少，无法培养本专业技术

骨干，由单位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或出具）情况说明。

十四、基层服务累计满一年证明（参照下发模板）；须经州、市、县卫生委（局）人事部门认可并加盖公章。

十五、职称外语：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1〕289号）有关要求，免考证明参照下发模板。

十六、所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个申报人员提交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七、卫生医疗服务机构级别的确定：省、州（市）、县（市、区），行业公立卫生医疗机构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级别确定。

十八、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民营医院根据云人社〔2016〕107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参照县级卫生计生机构的申报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评审。

十九、申报专业的要求：申报专业须与聘任岗位、高级卫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一致，还应符合机构执业诊疗科目的批准范围，如果是医类专业，申报专业还需要与执业范围一致。

二十、申报时不需要提交下乡证明的人员：全省各级卫生

医疗机构从事药（护、技）的、专、民营医院的、未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行业医院、学历为博士的医务人员、申报正高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二十一、职称计算机证书，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5号）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和副高级），不再作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方面的要求，予以免试”。

二十二、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参考）。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任期内不同年度的病案或技术工作报告（年份不能重复）。

病案分析要求：包括住院号或ID号、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疑难、危重病例讨论记录、会诊记录、手术和分娩记录、麻醉记录、住院抢救记录、交（接）班记录、转（出、入）科记录、术前小结、术前讨论记录、术后记录（术后小结）、阶段小结、长期（临时）医嘱、出院记录（死亡记录）、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阳性化验检查报告单等。病案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历保管部门或单位印章。

专题技术报告要求：必须是任期内不同年度体现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及取得的效益或成果的工作报告。技术工作报告的形式包括专题技术应用报告、调查报告及案例分析，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

也不能写成流水账。技术工作报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技术数据为该年度以前的数据。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十三、其他材料的参考样式：

例如：(1)聘书；(2)一线工作证明；(3)培养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骨干情况；(4)基层服务累计满一年证明；(5)职称外语合格证等，将发布在“云南卫生职称群”里供各单位参考。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